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2、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18 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微芳、郑佳春、郝梅平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微芳： 刘微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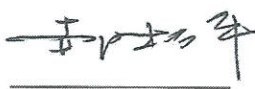
郑佳春： 郑佳春

郝梅平：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微芳：_____

郑佳春：_____

郝梅平：_____